《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

若干政策》政策解读

为深入实施“532”发展战略，加快“新能源之都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催生发展新动能，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起草《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意义

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“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，壮大耐心资本，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，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。”2024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“要大力实施科技创新、产业创新、企业创新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。”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省政府经济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出台《若干政策》旨在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持续提升传统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培育未来产业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政策》总体框架由十八条具体举措组成，主要分四个维度。

梯度培育，赋能经营主体。聚焦支持企业追求卓越领航、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、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、支持企业壮大发展规模、支持企业完善公司治理、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等6个方面，提出对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企业500强”“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服务业500强”的企业，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对新获评中国工业大奖、表彰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“中国质量奖提名奖”的组织（个人），首次获得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”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组织，分别给予资金支持。

 聚力攻坚，激励创新转型。聚焦支持企业加大科创投入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、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、支持企业提升外资能级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等5个方面，加快打造龙城科创学院，支持开展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训，对参加独角兽加速营的企业给予学费补贴。对开展概念验证、公共技术服务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服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，对新认定国家、省级企业研发平台，分别给予相应支持。对列入市近零碳园区试点计划的园区、完成试点创建并通过验收的近零碳示范园区、新认定的市级近零碳工厂、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零碳工厂、零碳工业园区等给予相应支持。

融合赋能，加速迭代升级。聚焦支持企业深化“两业融合”、支持企业加速数智应用、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创新、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态等4方面，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两业融合试点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单位、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示范单位，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单位、省示范物流园区等省级示范单位，择优给予相应支持。支持企业参与智慧园区、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、智能生产线等应用场景建设；在智慧交通领域创新开展智慧高速公路、无人驾驶服务等场景建设；在低空经济领域构建“低空+运动”“低空+文旅”等新业态。

多措并举，强化要素支撑。聚焦支持企业引进创投资本、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、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等3方面，鼓励引进“1028”产业体系和低空经济、商业航天等未来产业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重大基金，对新引进的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、创新人才项目、海外战略人才、本土战略人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，对承担重点攻关任务的人才攻关联合体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，对经培训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，给予一定资金补贴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的单位，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，以及获得江苏省发明人奖的发明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